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委任執行董事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歐陽西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之履歷詳情

歐陽先生，57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副總經理。歐陽先生曾任廣東機械學院(現名廣東工業大學)圖書館助理館員，廣發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投資自營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公司總監，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歐陽先生現兼任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投資顧問學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陽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委任函，歐陽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歐陽先生(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歐陽先生就廣發証券相關投資銀行項目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採取公開譴責及監管談話之行政監管措施。董事會知悉有關行政監管措施與其對相關職能的監督角色有關，而非直接參與有關項目。同時歐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擔任廣發証券高級管理職務，在行業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歐陽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管理。鑒於上述情況及歐陽先生目前仍於廣發証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有關過往監管措施並不影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歐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歐陽西先生及吳祝花女士；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